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68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葉乙緹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得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懲罰性違約金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